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196号

关于对栾川县庙子镇东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庙子镇东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庙子镇东沟村，工程内容：新建 M7.5 浆砌石堰坝 3046.31 立方米，修复沥青路面 350 平方米，铺设 140 毫米厚花岗岩路面 445.27 平方米等内容。

建设单位：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挡墙、及其他工程。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栾川县庙子镇东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书、图纸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二）《全国（2024）水利预算定额》。

（三）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139.23万元，审定造价121.87万元，审减17.36万元，审减率12.47%。

五、审减原因

定额调整；材料价核减。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该工程共计取5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三）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